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二頁「配售價」一節的陳述「(b) 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 GEM 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 0.112 港元折讓約 6.25%。」，由於無意而導致錯誤，應該如下所示：

「(b) 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 GEM 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 0.111 港元折讓約 5.41%。」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配售的額外資料。

##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使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32.1 百萬元。然而，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 32.0 百萬元由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此外，儘管支付經常項目（如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中國外資企業產生的應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10% 預扣稅。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子公司深圳華康在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研發、製造、營銷和銷售。鑑於中國內地經濟衰退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作為預防措施，必須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不會因現金流不足而面臨持續經營危機。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 110,000 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其在中國境外業務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 其香港辦事處；及(ii) 其保健產品及補充劑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健產品及補充劑分部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1 百萬元。中國境外業務的預計年度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 5 百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所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 8.38 百萬港元，其中約 5 百萬港元擬用作薪金、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3 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其餘用於其他營運開支。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